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及整体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开化合成年产30万吨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及整体搬迁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总投资22.6亿元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有机硅产业的转型升级，打造全球领先的特种有机硅新材料先进制造基地，本公司与开化县政府于近日就控股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转型升级项目协商一致，同意启动开化合成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新基地的投资建设，并于新基地建成后，逐步完成原生产基地的整体搬迁。

根据该项目确定的内容，公司与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化县三江生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签订了《山海协作项目投资协议》与《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协议》，确定开化合成将总投资22.6亿元，在开化县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建设"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同时基于新生产基地运营与原生产基地的搬迁，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化县三江生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给予公司359,508,000元搬迁补偿与173,762,200元新旧动能转换运营奖励。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及整体搬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本项目的投资及搬迁协议。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新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魏涛

注册资本：100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一般项目：气相二氧化硅、工业硅、硅粉、酸性胶、电石渣、超细硅粉、1、2—二（三氯硅基）乙烷、氯化钙溶液生产、销售。

开化合成为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化合成资产总额76,563.43万元，资产净额55,596.3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67,145.78万元，净利润3,754.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转型升级项目分为新生产基地投资建设与原生产基地整体搬迁两部分。

（一）新生产基地投资建设：

1、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

2、项目规划：为进一步提升氯资源循环利用率与产品附加值，完善公司有机硅产业链，拟建设功能性硅烷、特种硅烷及聚合物等特种有机硅产品系列，为有机硅高端制造及进口替代提供全面的特种材料及关键中间体资源满足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力通信、电子与新能源、医疗健康、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应用。

3、项目所在地：开化县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省级化工园区），总用地面积约553亩。

4、项目投资与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22.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亿元，分两期进行，一期计划投资16.5亿元，在 2023年12 月31日前建成投产；二期计划投资4.5亿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产。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项目投产后预计产出可对外销售功能性硅烷系列产品5.5万吨/年，均价约2.5万元/吨；特种硅烷系列产品3.3万吨/年，均价约3.3万元/吨；其他中间体产品年销售约0.86亿元。合计年均贡献销售收入约25.5亿元，利润总额约6亿元（以上数据以目前市场价格测算）。

（二）原生产基地搬迁：

1、搬迁范围：开化合成位于开化县华埠镇新安路10号的现有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等。

2、搬迁补偿：由开化县三江生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开化县政府支付开化合成现有厂区搬迁资产补偿资金总额35,950.80万元，根据搬迁进度，分七期支付。

3、搬迁进度：开化合成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将现有厂区全部腾空，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将现有厂区搬迁范围内所有的土地按规划要求完成土壤修复及治理，在达到环保要求后按"净地"标准交付完毕。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山海协作项目投资协议》

由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主要条款包括：

1、合作内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通过研发创新，提供高附加值材料解决方案，支持新发展新格局。甲方为企业在开化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在新材料产业培育、科技创新、运营补助等方面给予支持。

2、项目建设基本内容：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2.6亿元，分两期进行，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投产。

3、扶持政策及支付方式：本项目设备投资3亿元以上，且属于事关全县产业发展特别重大的投资项目，实施"一企一策"优惠政策。

（二）协议名称：《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协议》

由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主要条款包括：

1、搬迁资产范围：位于开化县华埠镇新安路10号的现有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

2、搬迁资产补偿：搬迁资产补偿总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玖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359,508,000.00元）。

3、不动产权移交：乙方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将现有厂区全部腾空。乙方原则上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将现有厂区搬迁范围内所有的土地按规划要求完成土壤修复及治理，在达到环保要求后按"净地"标准交付甲方。

4、搬迁补偿资金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现有厂区搬迁资产补偿资金总额35,950.80万元，根据乙方搬迁进度，分别按总额的10%、10%、20%、20%、10%、20%、10%分七期支付。

5、提前腾空奖励：甲方在乙方于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腾空现有厂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30日内按乙方搬迁资产补偿资金总额的10%，即人民币3,595.08万元支付给乙方作为提前腾空奖励。

6、土壤修复奖励：乙方现有厂区所有土地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污染土壤修复、达到"净地"标准交付甲方时，甲方对乙方经审计后土壤修复费用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超过部分的25%给予奖励，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完成土壤修复和"净地"标准向甲方交付土地的，甲方不予奖励。

7、运营奖励：根据山海协作项目投资协议书，实施"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甲方给予乙方新旧动能转换运营奖励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173,762,200.00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开化合成原生产基地位于开化县市区，受区域规划与周边环境限制，无法进一步拓展规模，本转型升级项目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旨，通过开化合成整体搬迁入省级化工园区，将依托先进工艺技术，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能规模、增加产品种类。由于开化合成现生产基地将在新生产基地一期于2023年底建成投产后关停搬迁，原产能规模将被新生产基地一期产能完全覆盖，因此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未来开化合成将力争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拥有有机硅特种单体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成为新安股份特种有机硅化学品生产基地。公司将充分发挥特种单体和终端的综合优势，依靠研发创新，加快产业向下游中高端延伸，布局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力通信、电子与新能源、医疗健康、交通运输等先进制造领域。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新安股份有机硅全产业链优势的进一步巩固与提升，使新安股份成为国内领先的一体化有机硅供应商，为行业提供高附加值材料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更为全面优质的服务。

3、根据协议，公司将获得359,508,000元搬迁补偿与173,762,200元新旧动能转换运营奖励，并视项目整体推进情况，可能获得"提前腾空奖励"与"土壤修复奖励"。获得的相关财务资助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分年度逐步体现。以后年度损益情况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确定，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六、风险提示

1、项目推进进度风险：本项目新生产基地建设周期较长，期间受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工期拖延的情况，进而影响原生产基地搬迁进度，将存在不能获得"提前腾空奖励"的可能。

应对措施：新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精心组织项目施工，严格制定并执行项目建设计划，全力保障项目整体推进按计划落实。

2、经营效益不达预期风险：由于经营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存在项目投产后市场不达预期风险，影响经营效益实现。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优势，通过工艺路线优化、智能制造等手段提升系统效能，降低未来产品综合成本；同时通过全产业链优势的巩固，提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增加客户粘性，积极拓展市场份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海协作项目投资协议》与《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1-00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化股份，证券代码：002109）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1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的通知，延长集团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2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方向也可能因项目的推进而有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亦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相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失效、无适当认购对象或者与认购对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其他原因。

3、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预计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盈利同向上升，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000万元—24,000万元。前述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目前初步核算数据与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1-00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3,999.12	197,445.31	-1.75
营业利润	24,369.52	17,702.04	37.67
利润总额	24,585.53	17,968.13	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89.75	14,614.86	4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31	0.1388	4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4.00	1.6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31,383.91	417,810.66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2,057.88	372,379.87	5.28
股　本（万股）	105,294.48	105,29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3.54	5.28

注：上述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999.12万元，同比下降1.75%；实现营业利润24,369.52万元，同比上升37.67 %；实现利润总额24,585.53万元，同比上升3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89.75万元，同比增长46.36%。

主要原因是：2020年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缓慢，甲醇等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上半年业绩同去年相比整体下滑，但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子公司兴化化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受混胺（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的合称）、二甲基甲酰胺（DMF）等产品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年度整体盈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比期初上升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期初上升5.28%，是本年度盈利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对2020年全年业绩情况进行了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预计2020年盈利，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000万元—24,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89.75万元，在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净资本担保承诺，保证其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

三、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中信证券资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并承诺在中信证券资管开展业务需要时，公司据此扣减相应数额的净资本。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中信证券资管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时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更好把握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并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信证券资管作为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需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证中信证券资管顺利筹建，满足监管规定和其业务持续发展要求，中信证券资管拟向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经测算，按照7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能满足监管标准。公司提供本次担保承诺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鉴于以上理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537.41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2.4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1年2月22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以下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预案：

1、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待相关法规出台后方可申请。该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同意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视该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时止；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同意在该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中关于"证券资产管理"的内容，授权经营管理层：拟定、调整公司及该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递交监管申报材料，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5、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该子公司的筹备、报批、设立以及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许可方可具体实施。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在北京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园区客户按揭贷款逾期涉及触发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湖高新"）为园区客户安徽省翁格玛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翁格玛利"）按揭贷款购置合肥东湖高新开发的合肥创新中心项目5#楼房产（共计9套房）提供阶段性担保。合肥东湖高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担保函》、《保证金合同》，合肥东湖高新为翁格玛利提供阶段性担保，按揭贷款期限为5年（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按揭贷款利率为5年期基准利率，并缴存贷款额5%的保证金人民币48.4万元，2017年9月25日按揭放款人民币968万元，截止目前该笔贷款剩余本金约人民币392.16万元。

2、合肥东湖高新为翁格玛利上述按揭贷款968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至银行取得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明或证明抵押权设立的其他文件正本之日解除。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合同项下已发生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77,781.87元未按期偿还（具体金额以实际归还逾期款项之日交通银行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涉及按揭贷款逾期金额：已到期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37.78万元，另剩余尚未到期贷款本金约人民币358.59万元。

一、情况概述

合肥创新中心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开发建设的科技园项目，项目定位为：围绕信息技术产业主题，聚焦智能系统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网络通信等细分行业企业，打造主题产业链集群。2017年3月，经合肥创新中心项目所在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条件入园审批，翁格玛利购买园区房产以供旗下科技公司及电子商务公司使用。近期翁格玛利逾期还款，合肥东湖高新对翁格玛利按揭借款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合肥东湖高新于2017年9月2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金合同》，并出具了《担保函》，合肥东湖高新为翁格玛利提供阶段性担保，按揭期限为5年（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按揭贷款利率为5年期基准利率，并缴存贷款额5%的保证金人民币48.4万元，2017年9月25日按揭放款人民币968万元，目前该笔贷款剩余本金约人民币392.16万元。

1、董事会决议情况：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合肥东湖高新收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逾期贷款履约代偿通知书》要求合肥东湖高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合同项下已发生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77,781.87元未按期偿还（具体金额以实际归还逾期款项之日交通银行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二、可能产生的影响

1、根据《担保函》、《保证金合同》的约定，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为翁格玛利提供了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缴存了保证金人民币48.4万元。翁格玛利一旦逾期还款，交通银行有权对合肥东湖高新在交通银行的保证金账户进行划扣，划扣后合肥东湖高新须及时补齐保证金，同时合肥东湖高新对翁格玛利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及罚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近日，合肥东湖高新收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逾期贷款履约代偿通知书》要求合肥东湖高新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合肥东湖高新在交通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尚未被划扣。根据担保函约定，在翁格玛利连续三次不履行还款义务时，交通银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启动追偿程序，由合肥东湖高新履行担保义务。届时，合肥东湖高新在交通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也可能被交通银行直接划扣，合肥东湖高新将面临保证金被划扣及代为偿还剩余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及罚息等）的风险。

3、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在翁格玛利贷款逾期导致交通银行要求合肥东湖高新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下，合肥东湖高新书面通知翁格玛利要求其偿还已代为清偿的款项，若翁格玛利没有在10日内偿还，则合肥东湖高新产生约定解除权，有权按照约定解除原买卖合同。

三、后期安排

1、鉴于合肥东湖高新对上述按揭贷款的阶段性担保责任尚未终止，合肥东湖高新正积极与被担保方翁格玛利沟通，尽快解决借款逾期。

2、合肥东湖高新与被担保方翁格玛利及交通银行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笔按揭贷款逾期涉及阶段性担保事项。

3、合肥东湖高新已向翁格玛利发出《关于督促偿还按揭贷款的催告函》，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适时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利益，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116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740万元（人民币，下同），不高于2,088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为：15.00至18.00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监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董事杜宣先生；监事会召集人刘瑛女士、监事刘雄任先生、监事李世聪先生；高级副总裁吴晓琳先生、王海航先生、王清若先生、张海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殷明先生；董事长助理周志超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相关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结义	董事长	84,066,270	9.77
杜宣	董事	78,134,233	9.08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90,000	0.01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116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740万元，不高于2,088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拟增持比例（%）
李结义	董事长	500,000	0.0581
杜宣	董事	200,000	0.0232
刘瑛	监事会召集人	50,000	0.0058
刘雄任	监事	10,000	0.0012
李世聪	监事	50,000	0.0058
吴晓琳	高级副总裁	100,000	0.0116
王海航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8
王清若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8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8
殷明	董事会秘书	50,000	0.0058
周志超	董事长助理	50,000	0.0058
合计		1,160,000	0.1348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15.00至18.00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的董监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参与本次增持的董监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洪晓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3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61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董事洪晓明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3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洪晓明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洪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41,028	4.0618%	IPO前取得：5,957,877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3,151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洪晓明	0	0%	2020/11/23 ～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8,341,028	4.06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洪晓明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0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94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陈鸣宇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股。上述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鸣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606,020	14.8943%	大宗交易取得：1,433,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172,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鸣宇	23,606,020	14.8943%	直系亲属关系
	贾玉玲	2,116,682	1.3355%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25,722,702	16.2298%	—

董事陈鸣宇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鸣宇	166,700	0.1052%	2019/5/27 ～2019/9/16	28.23-32.03	2019年4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鸣宇	不超过：2,900,000股	不超过：1.829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00股	2021/3/1 ～2021/5/31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以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陈鸣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陈鸣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陈鸣宇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1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49、证券简称：新乡化纤）于2021年2月19日和2021年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3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控股股东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六）近期公司发布了以下重要公告：

2021年2月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2021-01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1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